

未成年人擅自大额充值网游

网络游戏公司应退还部分充值款 监护人未尽监护责任也需担责

未成年人擅自使用监护人身份信息注册网游账号,随后连续充值24次共3000余元……近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款案件,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告诫法定监护人应尽到监护责任。

基本案情

2020年,原告刘某用其母亲的身份证号在手机上注册了某网络游戏账号,并在其母亲不知情的情况下,累计向游戏平台充值24次,共计3000余元,用于购买虚拟物品、服务等。原告母亲发现后及时阻止了原告的行为并联系被告客服协商退款事宜。因协商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审理判决

依照民法典之规定,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上述民事行为无效,其母亲未尽到监护责任,也应承担一定责任,网络游戏公司应当向刘某及其监护人退还部分充值款。法院判决被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刘某2103.43元。

法官说法

刘某尚未成年,其充值消费行为明显与年龄、智力不相符。刘某的法定代理人曹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均明确表示对刘某的大额支付行为不予追认,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曹某作为刘某的监护人,应当对刘某进行有效引导、必要教育,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和账户信息。刘某多次、长时间玩游戏,并对游戏账户进行24次充值,监护人明显对孩子的行为未作必要管束,未能保管好自己的账户、支付密码等信息,对其监管教育引导明显不足。刘某的监护人对涉案损失的造成亦具有过错。(王宪 魏子昊 李博文)

二手车市场“债权车”问题多发

应正确认定合同效力、合理适用风险自担原则、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债权车”也称为抵押车、质押车。二手车交易市场车辆交易纠纷多发,主要有以下特征:

“转质押”形式。协议通常约定二手车公司享有质押权和转押权,不能办理过户手续,随车交付车辆所有权人出具的质押借款合同、借据、债权转让协议等手续,实质上不构成转质权的基础债权债务关系。

合同效力有分歧。在相关案件的判决中,有的认为这种交易模式名为“转质押”,实为买卖合同,出卖人不具有所有权,系无权处分,但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有的认为“转质押”协议构成通谋虚假意思表示,合同无效;还有的认为买受人明知车辆存在权利瑕疵,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严重侵犯第三人权益,构成恶意串通,合同无效。

车辆使用风险高。因车辆存在抵押、质押、按揭贷款,或原车主系被执行人,造

成车辆被查封、扣押或私下拖走,买受人主张合同目的往往不能实现,起诉要求解除合同、返还购车款。同时,由于车辆证照不齐,多次转手,来源无法查明,且无法办理年检、过户等正常手续,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裁判结果不统一。相关案件或按合同无效判决二手车公司全额退还购车款,或按根本违约解除合同,考虑车辆占有使用费、买受人过错程度后酌定返还部分款项;或依据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免除规则,由买受人自担风险,判决驳回其要求返还购车款的诉讼请求。

如何避免相关纠纷?

正确认定合同效力。车辆质押权不可与债权分离单独转让。当事人之间约定转押车辆的,应结合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权利义务设定等情况综合认定合同性质。在名为转押、实为买卖的情

况下,应当认定隐藏的买卖合同行为合法有效,并按照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处理。

合理适用风险自担原则。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保障买受人不受权利瑕疵的损害。但买受人于订立合同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瑕疵存在,并且会影响其合同目的实现,属于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自由处分,出卖人无须再负相应的权力瑕疵担保责任,此时应判决驳回买受人的诉讼请求。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二手车交易市场应加强内部信息核查,将车辆来源合法及证照齐备作为入市交易的基本条件,重点审核二手车来源、卖方是否拥有车辆所有权或处置权,从源头上杜绝债权车入市交易。建立全国统一的车辆信息档案库,健全车辆信息查询机制,并明确查询标准及流程,促进车辆信息合法查询。(徐晓勇 李锐)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商丘市万象面粉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公开处置公告

(HNZCCZ-20210026)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拥有的商丘市万象面粉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标的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21年4月20日(基准日),标的债权涉及未偿本金人民币561,575,235.26元,未偿利(罚)息95,161,657.53元,具体情况详见资产处置清单:

担保合同中名称等相关信息不符的情况下,以借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债务人、担保人加盖公章的名称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职责。

4、本次公告中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以我公司接收的档案资料、法院判决(如有)、执行证书(如有)及实际发生计息为准。就本公告中债权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部分物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

判断,我公司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交易对象:

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上述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具体公告天数可根据债权金额查询资产处置相关要求)有效。

如有异议或详情咨询,可在公告有效期内来电咨询,如发现阻挠咨询现象,可向我公司举报。

咨询电话:15890126661

联系人:刘先生

监督电话:0371-56826667

监督人:卢先生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资产处置清单(截至2021年4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金额	欠息金额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1	商丘市万象面粉有限公司	64,536,961.01	13,982,949.04	78,519,910.05	抵押+保证	抵押物:债务人名下59套机器设备;保证人:河南万象食品有限公司、实控人李东风、王丽夫妇
2	商丘市鑫隆食品有限公司	64,942,722.23	3,570,866.67	68,513,588.90	抵押+保证	抵押物:张春华等自然人名下位于商丘市区12套合计2112.92平方住宅、商业;保证人:睢县华夏长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罗世厂、郭会勤夫妇、虞城县宝隆食品有限公司。
3	民权县科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4,992,870.70	8,870,690.45	23,863,561.15	抵押+保证	抵押物:债务人名下民权县民胜路东侧兴业大道北侧4564.57平方厂房,机器设备;保证人:金先东。
4	民权县庄周面粉有限公司	67,713,621.00	13,639,548.39	81,353,169.39	抵押+保证	抵押物:焦俊华名下位于民权县秋水路南、上海路东侧东方今典2号楼32号357.67平方商铺;保证人:民权县润康养殖有限公司、河南永昌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民权县硕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法人保证人均已破产)、孙永海、孙永江、国庆华、刘金成。
5	商丘中天纺织有限公司	277,462,110.77	32,630,553.63	310,092,664.40	抵押+保证	抵押物:债务人名下机器设备,债务人名下位于商丘市梁园区张阁镇310国道北侧133亩工业用地、26787.33平方厂房、河南地野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商丘市宁陵县城郊乡王桥村商开高速南侧142.60亩工业用地、55040.78平方厂房;保证人:河南丰威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大成棉业有限公司、河南地野纺织有限公司、孙威、孙伟峰、李凯、孙丽。
6	永城市中州棉业有限公司	55,039,226.17	17,651,928.50	72,691,154.67	抵押+保证	抵押物:债务人名下机器设备;保证人:虞城县江涛棉业有限公司,永城市永信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权胜,董先凯,张义伟
7	河南盛腾棉业有限公司	16,887,723.38	4,815,120.85	21,702,844.23	抵押+保证	抵押物:债务人名下机器设备;保证人:永城市永信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明彦。
合计		561,575,235.26	95,161,657.53	656,736,892.7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维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债权公开处置公告

(HNZCCZ-2021002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拥有的河南维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债权(标的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20年7月20日(基准日),标的债权涉及未偿本金人民币738,999,799.01元,未偿利(罚)息154,692,499.10元,具体情况详见资产处置清单:

担保合同中名称等相关信息不符的情况下,以借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债务人、担保人加盖公章的名称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职责。

4、本次公告中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以我公司接收的档案资料、法院判决(如有)、执行证书(如有)及实际发生计息为准。就本公告中债权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部分物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

判断,我公司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交易对象:

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上述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具体公告天数可根据债权金额查询资产处置相关要求)有效。

如有异议或详情咨询,可在公告有效期内来电咨询,如发现阻挠咨询现象,可向我公司举报。

咨询电话:15890126661

联系人:刘先生

监督电话:0371-56826667

监督人:卢先生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资产处置清单(截至2020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金额	欠息金额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1	河南维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1,000,000.00	69,326,431.56	450,326,431.56	抵押+保证	质押物1: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燃气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质押物2:风力发电应收账款第二顺位质押;抵押:风电设备抵押;保证: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陈四强提供担保。
2	信阳大别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5,500,000.00	56,200,458.67	341,700,458.67	抵押+保证	质押物1: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燃气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质押物2:风力发电应收账款第二顺位;抵押:风电设备抵押;保证: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陈四强提供担保。
3	河南信阳毛尖集团有限公司	72,499,799.01	29,165,608.87	101,665,407.88	抵押+保证	抵押: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鄄城县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抵押;保证:信阳弘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阚贵前、阚贵元、陈四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738,999,799.01	154,692,499.10	893,692,298.11		